*香港交易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聯合交易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不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不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不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719）

**公告**

1. **延長有關建議配售的股東決議案有效期**

**及**

1. **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配售相關事宜的有效期**

茲提述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起所作內容有關建議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及配售Ａ股（「**建議配售**」）的公告、補充通函及披露，。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本公司建議配售的申請仍在進行，而經合資格投票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前次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通過有關建議配售的股東決議案有效期以及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配售相關事宜的股東決議案有效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屆滿，董事會建議舉行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六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六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二零一六年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下列建議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將有關建議配售的股東決議案有效期進一步延長至自本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2. 將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配售相關事宜的股東決議案有效期進一步延長至自本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統稱「**延長決議案**」）

**提呈延長決議案之理由**

董事會建議延長有關建議配售的股東決議案有效期，乃基於以下理由：(i)建議配售的所得款項將增強本公司資本實力，讓本公司優化營運並升級基礎建設，有助促進本公司業務增長；(ii) 建議配售的所得款項將有利於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並提升盈利能力；(iii) 建議配售的所得款項將滿足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提高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iv)建議配售須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配售尚未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無法估計何時能獲得有關批准；及(v)即使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董事會仍預期需要一定時間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案授權處理有關建議配售的跟進事項。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將(i)有關建議配售的股東決議案有效期及(ii)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配售相關事宜的有效期進一步延長至自延長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乃屬必要，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延長外，有關建議配售（如披露之修訂）的詳情維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一般事項**

張代銘先生為員工持股計劃（建議配售的其中一名認購方）的關連參與者，彼與其聯繫人將不會就延長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延長決議案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已委聘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二零一六年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延長決議案。召開二零一六年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i)延長決議案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發出載有其意見的函件。

建議配售須經（其中包括）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予實行。建議配售會否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一事仍未確實，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淄博，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冠華先生

杜德平先生 李文明先生

陳仲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列先生

趙斌先生